

股票简称：金田股份

股票代码：601609

债券名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4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东方投行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投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评级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1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3
二、转股价格调整.....	24

第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 号）文核准，金田股份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田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711,320.7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95,288,679.26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50 万手（1,500 万张）。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

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A \times k)/(1+n+k)$ ；

派息： $P_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余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1)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

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66,089.00	38,3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46,558.00	32,100.00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120,000.00	25,100.00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	11,407.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	44,500.00
合计		288,554.00	1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0)011959】），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3】），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37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方投行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东方投行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东方投行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Jintian Copper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田股份
股票代码	601609
注册资本	147,990.75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城
董事会秘书	丁星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邮政编码	31503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tgroup.com.cn
电子信箱	stock@jtgroup.com.cn
联系电话	0574-83005059
联系传真	0574-87597573

经营范围：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产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电磁线、阀门和水表等。公司是国内集铜加工、铜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

铜产品品种丰富，广泛用于电力、家电、交通运输、建筑、电子、5G、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医疗卫生健康等领域，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满足客户对棒、管、板带和线材等多个类别的铜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的企业之一。

除铜加工外，公司子公司科田磁业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

2022年，面临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战略引领，抢抓项目建设，加快产品、客户双升级，深化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2.68亿元，同比增加23.63%，公司实现铜及铜合金材料总产量174.82万吨，同比增长15.55%；对外销量161.04万吨，同比增长20.88%，产销规模创历史新高。

2022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189,711,931.38	81,158,824,665.21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51,817.07	741,221,438.01	-4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932,928.28	689,715,658.65	-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16,723.68	-1,379,336,883.31	不适用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4,226,659.09	7,496,441,754.11	0.77
总资产	20,008,210,957.03	19,098,140,346.05	4.77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4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7	-7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0.36	减少4.78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44	9.64	减少7.20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711,320.74元，实际募集资金1,495,288,679.26元。

于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48,595,433.0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7,063,208.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915.8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7,556.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0.00	0.86	活期
合计		1,497,169,811.32	55,676,113.86	

2022年度，本期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937,86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566,50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41,962,072.54	327,251,797.31	-55,748,202.69	85.44	2021 年 7 月起陆续转固	1,490,514.51	否	否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50,787,047.46	229,518,792.87	-91,481,207.13	71.50		2,027,264.77	否	否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305,656.21	100.12	2021 年 7 月	-7,932,828.30	否	否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188,742.64	100,201,577.64	201,577.64	100.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35,937,862.64	1,348,566,503.29	-146,722,175.97	—	—	-4,415,049.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共计 391,353,353.54 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 706,603.7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3,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305,656.21 元、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201,577.64 元，超过部分资金均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金田转债”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8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2日支付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金田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2日支付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金田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3】**），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37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甲方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一）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二）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五）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六)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七)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八)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九)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还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金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64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5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